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86/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2

日 期： 2011年12月29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訂立全面精神健康政策” 動議的議案

張國柱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2年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訂立全面精神健康政策”動議議案。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2年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張國柱議員就
“訂立全面精神健康政策”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港人長期面對高租金、高通脹、長工時及沒有退休保障的生活，而政府亦沒有設立完善的安全網、建立公平的競爭環境、提供足夠和港人可負擔的居所，令市民生活壓力日增；此外，港人的快樂指數長期偏低，出現抑鬱症、焦慮症等精神病徵的情況普遍；現時為精神病患者和康復者提供藥物治療及輔導服務的政府部門和機構各自為政，加上其他政策局及行政部門卻抱着事不關己的心態，因此實有需要就現行政策及各項服務作出全面的檢討；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訂立全面精神健康政策，加強預防性和補救性服務，並改進勞工、土地、醫療、福利及教育等方面的相關政策，建設一個關顧為本的社會，以改善港人的生活環境和精神健康質素、減低患上精神病的機會、協助精神病患者康復和重投社會，以及推動社會各界接納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會。